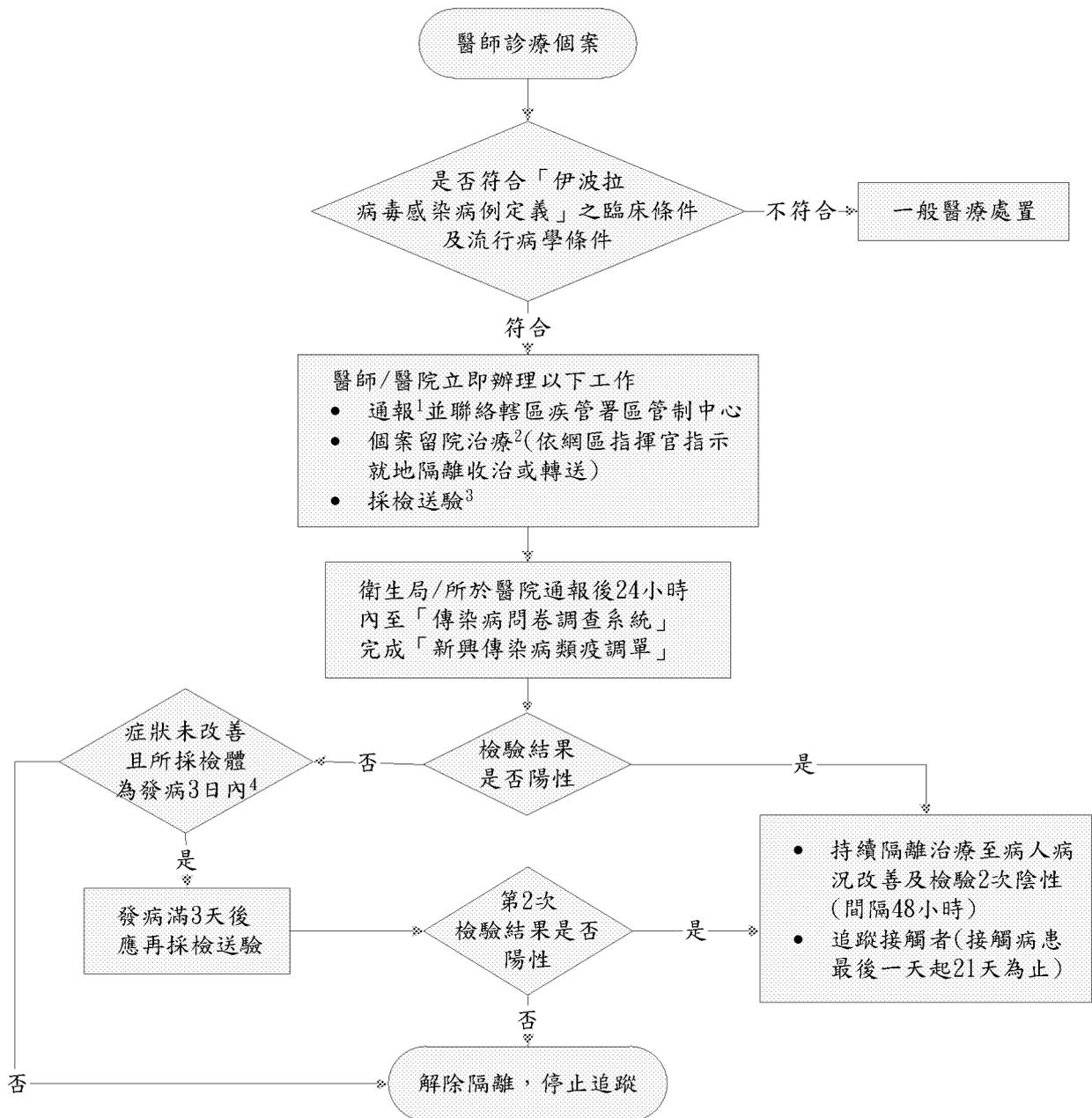


伊波拉病毒感染處置流程-通報個案

2014年9月11日



備註 1：應於 24 小時內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『醫師診所版』

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s/>)，項下通報

備註 2：將個案優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，若負壓隔離病室不敷使用，應安置於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。醫護人員治療照護時，參考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
備註 3：

3.1 採檢作業應於適當場所進行，並參考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配備；

3.2 請先行通報，並通知疾管署區管中心，由區管中心聯絡轄區指揮官評估就地收治或請轄內衛生局/所協助將個案轉院，再進行採檢送驗。

備註 4：依研究報告，病例症狀出現 3 天內檢體檢驗結果有較高機率為偽陰性，故住院後症狀未改善且初次採檢是發病 3 日內者，應再次採檢送驗。另除伊波拉病毒感染外，建議進行瘧疾等其他可能疾病之鑑別診斷。